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项目

项 目 地 点：溧 阳

项 目 编 号：JSLT 竞磋[2023]-06-027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发 包 人：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设 计 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甲方：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06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当前溧阳市城市照明日益多彩，但是照明建设缺乏规范指导，建设分散，总体水平不高。因此，溧阳市应进一步建立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需求的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管理体系，结合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城市夜景建设现状，为进一步塑造溧阳市区夜景形象，提高城市整体品质和档次，构建节能、生态、宜居的城市绿色照明系统，强化城市照明对发展城市夜间经济的促进作用，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溧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推进溧阳市城市照明可持续发展，助力城市夜景建设，美化城市形象，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同时提升居民幸福度。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覆盖溧阳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第三条 目标任务

梳理照明体系，统筹夜景谋篇布局。梳理照明现状，结合城市发展，明确溧阳城市照明目标定位、谋划溧阳市夜景照明布局，锚定建设主次重点。

第四条 规划内容

分析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城市照明总体规划，明确规划定位、目标、原则及策略，照明政策区划，确定城市照明总体结构，及照明建设进行总体控制的原则，对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夜间公众活动、绿色照明、智慧照明、照明供电等相关规划安排。

1、目标愿景

确立溧阳市照明主题和发展目标愿景——符合溧阳市城市定位及发展目标；

2、照明总体架构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最新的相关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等基础上，结合溧阳市主要城市轴线廊道功能分区、城市夜间活跃度分布规律分析、各区域载体

的实际建设情况，最终确定了溧阳市城市照明布局总体结构、照明分区，凸显溧阳城市特色。明确各照明分区范围、照明系统控制指引。

3、功能照明规划

对城市道路、桥梁、过街通道、城市绿道、广场、公共停车及夜间标识系统等功能性照明的光源选址、照度、光色、照明方式、灯具设置要求等进行通则式的控制要求。

4、夜间公众活动及景观照明规划

夜景塑造对城市整体夜景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外承担城市形象、文化展示的作用；对内增强城市夜间活力，促进夜间经济增长，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结合城市旅游发展规划、重点夜游区域等，打造生活休闲型、运动健身型、互动游戏型、城市观光型和综合休闲型五种类型夜间照明体系，体现溧阳市城市特色。

按照城市重要的照明核心区域、城市界面、景观廊道、夜景轴线、入口门户等要素进行详细管控，对重点区域的沿线建筑、景观界面、天际线等照度、光色、照明方式给予概念性指导。

6、暗天空保护与绿色节能规划

依照上位规划，在规划范围内划定暗天空保护区，明确各暗天空保护区内照明方式和控制要求和措施。

7、智慧照明规划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智慧城市建设具体需求，提出智慧照明发展方向。积极推进 5G 通信塔与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杆塔资源双向共享，推动“多塔合一”、“多杆合一”。

8、照明供配电规划

应根据道路等级，照明功能等综合考虑城市照明负荷、多功能杆挂载设备负荷等需求进行综合负荷估算，完善照明供配电系统。

9、实施保障

分析实施规划的法规保障、规划管控、公众参与、考核评估及配套保障等实施措施，为照明规划的落实保驾护航。

第五条 设计成果提交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2、纸质成果

文本：以 A4 (297 mm x 210 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8 份。成果内容包含文本和图集。文本文字表达应准确、规范、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图集包含城市照明总体布局图、功能照明总体控制图、景观照明亮度总体控制图、景观照明色温总体控制图、景观照明动态总体控制图等。附件：主要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3、电子成果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0 以上版本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2008 以下版本的 .dwg 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格式文件。

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 1 套。

第六条 人员安排

乙方应根据实际的划定范围和工作任务量，配备不少于四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其他人员由乙方合理安排，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进度安排

项目周期约为七个月，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 (1) 2023 年 6 月：完成基础资料收集；
- (2) 2023 年 7-9 月：形成初步方案
- (3) 2023 年 10 月：初步成果成稿汇报与修改完善；
- (4) 2023 年 11 月：完成专家评审
- (5) 2023 年 12 月：成果完善提交

第八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595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九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支付该合同款）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

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负责组织设计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

(四)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二) 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 乙方对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自然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设计费。

(二) 乙方承接的设计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极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设计费。如果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已完成 90%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

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设计费。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本合同生效七个自然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五)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溧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设计费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方各存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甲 方：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 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6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5-86160219

传真: 025-8616021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路支行
账号: 156041098